

不孕症新希望—— 子宮移植的挑戰 與潛在風險

編輯部 編譯

壹、新訊快遞*

2014年10月，第一例子宮移植後產下的健康嬰兒誕生於瑞典（Sweden），這個成功的案例是透過罕見的活體移植，經孕婦的母親本人同意將其子宮捐贈給自己的女兒。而2016年3月在美國執行的死體子宮移植就沒有這麼順利了，術後兩天就因受移植者的身體發生嚴重排斥反應與併發症，迫使醫療團隊移除被植入的子宮。目前美國同意在醫療倫理組織——即人體試驗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的監督之下，以一批死體捐贈的子宮進行移植，但是子宮移植的手術過程不只非常複雜、耗時，而且費用昂貴還有很高的移植失敗率。然而即使存在這麼高的風險，只要能擁有一個懷孕生產的機會，子宮移植仍然是不孕婦女的新希望。

* See John A. Robertson, *Uterus Transplants: Challenges and Potential*, OUPBOLG, 21/03/2016, <http://blog.oup.com/2016/03/uterus-transplant-challenges-potential/> (last visited Sep. 1, 2016).



關鍵詞：子宮移植（uterine transplantation）、不孕症（infertility）、器官捐贈（organ donation）、人體試驗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DOI：10.3966/241553062017020004017

貳、評析

時至今日，有許多女性深受不孕所苦，而人工生殖的技術雖然不斷發展，但是仍有女性必須透過卵子捐贈或代理孕母等方式以實現生子的夢想。依據臺灣人工生殖法之規定，精子與卵子捐贈是合法的，而且在合格的生殖醫療機構中，會補助卵子捐贈者相當的營養費用，代理孕母部分則是未做規範。卵子捐贈之對象，係用於帶有缺陷基因，或已知卵子異常之不孕症婦女，其可藉由捐卵者的基本資料得知其身高、體重、髮色及膚色等生理狀況來選擇卵子，透過生殖醫學專業人員以人工技術進行授精，再由醫師將胚胎植入受贈者之子宮內。此種方式對於先天無子宮症患者，或是子宮壁異常導致胚胎附著狀況不良者即不適用。

代理孕母目前為全球多數國家所禁止，就美國而言，因各州政府立法不同，多數州政府同意精卵可以合法捐贈，唯獨僅少數州政府同意透過代理孕母之方式產子。即便法規上同意此種方式，但代理孕母仍有許多金錢及法律上的爭議，且代理孕母在孕期間的飲食、生活習慣與日常作息等，都將與胎兒的健康發育密切相關，委託者無法完全干涉並控制，故雙方很難取得彼此之信任。事實上，也有許多跨國尋找代理孕母的委託者，代理孕母大多來自較為貧窮的國家¹，當代理孕母所處的衛生條件與醫療環境都有疑慮時，導致生產過程或其他不可逆因素而產出非預期的不健康胎兒，往往無法尋求法律途徑獲得妥適解決，此時不只委託者與代理孕母間可能造成紛爭，胎兒的權利保障更是相對棘手。因此瑞典子宮移植成功生下嬰兒的案例為許多人提供另一個嶄新的方向。

子宮移植雖然能讓受贈者得以重新擁有生殖能力，但由於女性生殖系統的構造非常精密，因此需要具有血液完整供應的異體移植體（vascularized composite allografts, VCAs）與受贈

1 印度「子宮租借」外國客超愛 政府立法：只限國人使用，ETtoday 東森新聞雲，2015年10月30日報導，<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1030/588416.htm>（瀏覽日期：2016年9月1日）。